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63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DEC 3 - 1979

UN/J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国际合作

澳大利亚、巴哈马、毛里塔尼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滥用麻醉药品在世界许多地方继续蔓延，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国家都产生有害影响，

关切地看到滥用麻醉药品对所有社会和个人、特别是年青人会造成的不利后果，

确认麻醉药品非法活动及它给非法贩毒者和罪恶组织带来的利润威胁到了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必须透过各种发展援助方案，联同执法、教育和减少需求等方面的努力予以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但同时对管制麻醉药品条约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药品控制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文件中为管制麻醉药品滥用订定的各项目标未获实现表示关切，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进行更广泛、更协调的合作，以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运销的方案，

铭记着有必要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4 号决议所提出又经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8 (XXVIII)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推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政策和战略，

收到了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经社理事会第 1979/19 号决定，其中提出了指导将来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方面的活动的各项原则，

1. 赞扬委员会的报告，并请所有机构和有关组织执行上面提到的委员会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在考虑到这些原则的情形下，拟订实际而有力的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方案，并在现有的经常预算内提供经费，检验委员会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请会员国考虑到委员会订定的各项原则，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调拨国家资源，用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方案——包括取缔非法生产和运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减少对这些药品的需求的各项方案——并吁请向已经执行管制麻醉药品方案但其努力由于国家资源有限而受到限制的那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捐助；

3. 促请尚未成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立即加入这些条约，并作出最大努力予以执行；

4. 进一步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经常预算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请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规划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会员国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和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内，增设适当的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措施项目，特别是促进可取代非法麻醉药品原料生产的新收入来源的活动和促使危险药品需求减少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那些设有对麻醉药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机构，每年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和提议的项目向他提出报告，作为加速国际共同努力以大幅度减少非法药品活动的一种方法；

7.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制订办法，改善联合国系统内设有药品滥用方案和活动的各机构间的协调和共同利用报情的情形，以期加强它们工作的效果；

8. 重申它继续支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主动协助各国减少非法麻醉药品的需求、生产和销售的做法；

9. 对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所得财政支助很低表示失望，促请会员国对基金作出新的、不断的或更多的现金捐助并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或实物捐助，以支持它的项目和活动；

10. 请秘书长每年的大会提出关于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第一项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

- - - - -